附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等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嘉兴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支持嘉兴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行动方案》（浙交强省办〔2021〕19号），现就加快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谋划，坚持提质增效、融合协调，坚持海河一体、共同推进，坚持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努力将嘉兴港建设成为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高水平打造长三角核心区双循环黄金节点，把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变成经济发展的胜势，为服务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建成高水平交通强省提供“嘉兴样板”。

（二）总体布局

嘉兴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总体布局为“一枢纽、十通道、八联”。“一枢纽”为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十通道”为两大近洋通道（东北亚、东南亚）、三大国内通道（长江经济带、华北、华南）、五大长三角内河通道（杭嘉湖和安徽通道、钱塘江中上游和江西通道、杭甬运河沿线通道、江苏通道、上海通道），“八联”为八大海河联运作业区。

（三）发展目标

2022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超250万标箱、同比增长超20%，完成集装箱海河联运75万标箱、同比增长43%，以千吨级航道为支撑，以内河及沿海专业化码头为支点的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地位基本确立。到2025年，高质量完成交通强省建设试点，港航基础设施显著提升，港口服务环境明显改善，智慧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基本建成绿色现代、保障有力、运行高效、海河一体的长三角地区海河联运枢纽港。嘉兴港集装箱海河联运吞吐量突破160万标箱、比2020年增长300%以上，带动嘉兴港货物吞吐量超1.5亿吨、比2020年增长30%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超500万标箱、比2020年增长150%以上，力争进入全国前10、全球前30以内，海河联运枢纽建设取得可推广经验，形成“嘉兴样板”，引领全国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畅通海河联运内外通道

1.提升长三角内河千吨级航道网。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为契机，围绕嘉兴“三横三纵”国家高等级航道网布局，重点建成“三横”中的湖嘉申线嘉兴段二期，开工建设杭申线等航道，畅通嘉兴千吨级内河航道网络，提高长三角省际航道通过能力；建成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2023年底拆除相关航道上的不达标桥梁，2024年底形成通往嘉兴港的可通行三层集装箱的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主通道，提高海河联运运输能力。加快推进“三纵”中乍嘉苏线航道前期工作，谋划推进京杭运河二通道北延段、东宗线、杭平申复线、黄姑塘航道东延段、嘉海尖线等航道工程。至“十四五”期末，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到250公里，占嘉兴内河航道总里程的12.6%，建成连通上海、江苏、安徽以及钱塘江中上游的千吨级航道网络。（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港区管委会）

2.打通嘉兴港外海进港双通道。在现有嘉兴港外海金山航道的基础上，新建嘉兴外海进港航道（鱼腥脑航道），通过鱼腥脑东航道、鱼腥脑西航道，连接舟山中部港域西航道，开辟宁波舟山港与嘉兴港的最便捷通道，开展海盐航道建设研究，进一步完善全省江海河联运体系，优化嘉兴港进港航道通航组织，主动融入浙北水域通航管理大格局建设，提升通过能力，强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与嘉兴产业对接。同步优化嘉兴港进港航道锚地方案，进一步研究锚地扩容事项，规范船舶通航秩序，保障海上船舶通航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

3.优化嘉兴港路网集疏运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疏港公路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动连接嘉兴港三大港区的14条疏港公路建设，缓解城市道路通行压力，促进港口货运通道与城市道路融合。强化嘉兴港港口运输通道、运输服务和运输市场一体化发展，提高港口装卸效率，降低港口物流成本，促进城市产业合理分工布局、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提升海河联运港口能级

4.建设支撑有力的沿海港口。深度融入全省“一体两翼多联”港口发展布局，加强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深度融合与合作，不断优化“一港三区”功能布局，加快外海码头建设，有效提升海河联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嘉兴市海河联运示范工程（独山港区Ⅱ号港池、B25B26泊位、A5A6泊位、B21B22泊位）、海盐传化智慧港等万吨级泊位建设，沿海港口持续向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港口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跻身行业领先行列。到2025年，嘉兴港新增外海万吨级泊位10个，万吨级以上泊位累计超50个；嘉兴港八大海河联运作业区（除独山海河联运作业Ⅰ区外）全部建成，实现海港与内河港之间的高效协同。（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海事局、市口岸办、市水利局、嘉兴港区管委会、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5.打造集约高效的内河港口。科学合理布局嘉兴千吨级航道沿线港口，加快推进新一轮《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的重要公共作业区建设，加强对现有码头的规范整治，结合《嘉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连接重要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内河码头，发展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作业区。“十四五”期间，新建500吨级及以上泊位25个，形成以港口为枢纽的沿河产业带，打造一批内河临港物流园区，形成“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的综合运作模式。结合嘉兴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立足嘉兴江南水乡特色和红色文化底蕴，加快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集通勤、休闲、旅游为一体的高品质水上客运，促进水上客运与旅游、文化、城市融合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港区管委会）

6.积极谋划嘉兴港海空铁多式联运。结合虹桥枢纽南向带规划，积极谋划铁路与港区、机场与港区联动，开展江海河空铁联运体系研究，形成彰显嘉兴特色的江海河空铁多式联运体系，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上海片区、浙江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做好衔接，有力提升嘉兴服务长三角区域的能力和联通国内国际的能级。（市交通运输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发展改革委、平湖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海盐县政府）

（三）组建海河联运新型船队

7.打造现代化集装箱海河联运船队。结合嘉兴水运特点和运输需求，制定适合海河联运的集装箱船型标准，推进集装箱、散货等海河联运船型的发展与应用。重点研发推广三层64标箱内河集装箱船舶、千吨级散货船舶。借鉴江海联运直达船舶发展经验，推进千吨级海河直达船舶的研发和推广，由大型港口或航运企业主导整合运力资源组建海河联运集装箱公共运输船队。到2025年，对接嘉兴港的内河集装箱运力达1万标箱以上，形成3家以上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10万标箱的骨干运输企业。（省海港集团内河港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8.积极推广新能源应用。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装备，深化清洁能源应用，鼓励建造应用电能、LNG、氢能等新能源船舶，支持建造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稳步推进内河集装箱新能源动力船舶的新建、改建工作，持续提高内河集装箱绿色能源船舶运力规模，在乍浦港区开展氢能源集卡、氢能源船舶试运行。推进港航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建立岸电使用推动机制，加快内河集装箱船舶改造安装岸电受电设施。（嘉兴港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9.提升引航辅助服务能力。推动嘉兴港引航站人员扩编，保障引航员待遇，加快引进高端引航人才，不断培育壮大引航队伍。积极探索全天候引航模式，优化引航员登离轮点和引航范围。探索研究省内跨区域海引航机制，提升嘉兴港引航服务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嘉兴海事局）

10.提升拖轮辅助服务能力。加大港作拖轮建造投入，不断适应嘉兴港快速发展需要，提升港口生产服务保障能力。统筹引航拖轮港航调度，推动港口企业与拖轮公司的合作，优化拖轮调度管理模式。（嘉兴港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四）搭建海河联运智慧平台

11.搭建海河联运在线信息平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海河联运在线平台应用，重点打造“海河联运一张图、船舶货物一线牵、物流信息一点清、企业申报一路通、政府监管一体化”场景应用，同时融合服务于海河联运的安全、环保、生产等应用，支持“嘉海通”场景建设，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嘉兴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12.加快培育内河集装箱货代企业。鼓励内河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与港口、航运及货主企业深化合作，加快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经营管理水平，向现代化全程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内河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支持货运代理企业发挥资源优势，吸引外贸企业箱源从公路运输向内河航运转移。到2025年，形成5家以上内河集装箱年代理箱量超过1万标箱的骨干货运代理企业。（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

13.推进外贸企业定制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供“门到门”“一单制”全程物流服务。采用内外贸同船、舱位共享模式，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进入水路运输领域发展。拓展服务范围，为大型工业园区、骨干外贸企业、龙头物流企业等提供高效便捷的定制化、全链条、高品质物流服务，吸引更多的外贸企业与嘉兴港合作。（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14.推动港口生产经营智能化。加快推进5G、北斗、物联网等新一代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在嘉兴港的应用建设，持续提升内河集装箱运输无纸化应用。建设嘉兴市港航码头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港口污染防治数字化全监管；推进嘉兴港和内河集装箱自动化、智能化码头建设，实现桥吊、龙门吊等大型港作机械设备全流程作业数字化、无线化，加快嘉兴港数字化转型。（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五）扩大海河联运服务效能

15.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支持嘉兴港新建和在建、已建码头泊位对外启用，加快浙北内河集装箱码头海关功能建设；持续提升嘉兴港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通关效率，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支持嘉兴港申建进境水果、粮食等指定监管场地。加强江港河港无水港等内陆港口与嘉兴港对接，依托嘉兴海河联运在线平台等，为长三角货运出港提供通关报检、班轮信息、仓储中转、中介代办等服务。（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关、嘉兴海事局、嘉兴边检站、嘉兴港区管委会、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16.打造海河联运集装箱箱管中心。加强与世界大型班轮公司合作，以宁波舟山港为依托、以嘉兴港为支撑，建设海河联运集装箱箱管中心，统筹区域空箱调度管理，增强海河联运箱源保障能力；持续延伸海港功能，在杭嘉湖地区新建5个以上具备提还箱、提单签发、海运费结算等功能的提还箱点，不断便利外贸企业。（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17.加快嘉兴港新航线开辟。发挥浙北杭嘉湖地区经济发达、货源充足，河网密布、航道通达、港产城融合度高等优势，推动近洋航线向嘉兴港转移，积极开拓东南亚及东北亚近洋航线业务，扩大港口辐射范围。新增近洋航线5条以上、内贸航线4条以上、内河班轮航线15条以上，持续提升腹地企业内外贸货物运输时效，持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不断提升嘉兴港国内外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18.推进港产城融合联动发展。鼓励港口、航运、物流业深化合作，建立企业联盟，打造集装箱全程物流和一体化经营。统筹港口岸线与后方土地综合开发，促进港口企业与临港产业基地、物流园区等加强协作，推动港产联动发展。优化港城功能布局，促进高端要素集成，创新港口集疏运模式，推进城市与港口协调发展。加强港务、船务、关务等港口数据互通共享，服务港口城市发展，提升港口对地方经济的贡献能力。（嘉兴港区管委会、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六）优化海河联运发展环境

19.强化海河联运政策扶持。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效应，在提高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标准的同时，对集装箱航线开辟、内河班轮化运输、内贸及散改集增量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奖励。开展“散改集”运输模式改革，扎实推进件杂货、散货等适箱货物入箱运输。修订完善130元/标箱集装箱海河联运政策，推动近洋航线扶持政策补助到位；研究出台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20.优化集装箱运输环境。持续深化港航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相关制度、内河船舶配员标准，降低海河联运运输成本。支持港口企业为集装箱抵港船舶提供优先靠离泊、装卸等便利服务。协调推动长三角地区在内河集装箱船舶多证联办、信息化服务等方面营造公平同等政策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

21.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平安港口建设，提高码头现场监控可视化覆盖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港口作业和危货储运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薄弱环节治理，消除各类隐患，确保生产环境和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建设“浙江海上智控平台”本地化应用场景，实现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平湖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海盐县政府）

22.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推进船舶污染应急能力提升，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设。强化海上搜救分中心队伍建设和应急设备物资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优化应急决策机制，加强各部门有效衔接。（平湖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海盐县政府、嘉兴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在“枢纽嘉兴”大会战暨交通强市建设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嘉兴市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推进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重大项目、重大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责任落实。市级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创新工作举措，落实海河联运相关扶持政策，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政策支持和力量配置。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要充分发挥主平台主力军作用，加大市场化投入力度，加快港口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努力打造大湾区发展中“一环”引领北翼桥头堡，服务嘉兴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世界一流强港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强化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海河联运枢纽建设重大项目、重大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跟踪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属地政府、各相关单位每半年向市级工作专班报送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相关经验，推动更多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走出嘉兴、走向全国。

附件：“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总投资（亿元） | “十四五”  投资  （亿元） | 开工年 | 完工年 | 总用地（亩）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959** | **403** |  |  | **19639.9** |  |  |
| 一 | 续建一批（10个） | | 204 | 168 |  |  | 9311 |  |  |
| 1 | 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 | 按三级航道标准改造航道15公里 | 20.6 | 7.9 | 2019 | 2022 | 1313 | 市交通运输局 | 秀洲区政府 |
| 2 | 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 | 按三级航道标准改造乍浦塘9.5公里航道、21座桥梁 | 64.6 | 58 | 2020 | 2024 | 794 | 市交通运输局 | 嘉兴港区管委会、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政府 |
| 3 |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新开挖航道段 | 建设三级航道6.4公里 | 29.7 | 13.4 | 2018 | 2022 | 1241 | 海宁市、桐乡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4 | 独山港区B区13、14号多用途泊位工程 | 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 | 8.03 | 6.73 | 2019 | 2022 | 250 | 市交通运输局 | 平湖市政府 |
| 5 | 乍浦海河联运作业Ⅱ区工程 | 500吨级多用途泊位7个，石油化工7个 | 3.98 | 3.98 | 2021 | 2022 | 630 | 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嘉兴港区管委会 | 市交通运输局 |
| 6 | 海盐海河联运作业Ⅲ区 | 500吨级泊位6个 | 3.2 | 3.2 | 2022 | 2024 | 87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
| 7 | 嘉兴港区六里桥海河联运作业区 | 布置8个500吨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48万吨 | 9.7 | 9.7 | 2021 | 2024 | 162 | 嘉兴港区  管委会 | 市交通运输局 |
| 8 | 228国道平湖独山至林埭段改扩建工程 | 一级公路“四改六”22.9公里 | 36.14 | 36.14 | 2022 | 2025 | 1631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9 | G228嘉兴港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 一级公路5公里 | 5.5 | 5.5 | 2022 | 2024 | 488 | 嘉兴港区  管委会 | 市交通运输局 |
| 10 | 疏港公路秀洲至仙居公路海盐通元至澉浦段新建工程 | 主线一级公路23公里，连接线二级公路1.6公里 | 22.95 | 22.95 | 2021 | 2025 | 2715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二 | 开工一批（16个） | | 421 | 235 |  |  | 10329 |  |  |
| 1 | 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 | 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约92公里 | 78.9 | 78.9 | 2022 | 2025 | 1427 | 市交通运输局 | 嘉善县、南湖区、秀洲区、桐乡市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 2 | 乍嘉苏线（浙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 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约47公里 | 66 | 10 | 2024 | 2027 | 884 | 市交通运输局 | 平湖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 3 | 东宗线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 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19公里 | 15 | 5 | 2023 | 2026 | 105 | 桐乡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4 | 嘉兴外海进港航道（鱼腥脑航道道） | 新建航道30公里 | 16 | 16 | 2022 | 2024 | / | 市交通运输局 | 嘉兴海事局 |
| 5 | 独山海河联运作业Ⅱ区工程 | 500吨级泊位21个 | 10 | 10 | 2022 | 2024 | 370 | 省海港集团嘉兴公司、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
| 6 | 独山港区B区25、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 |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满足1艘3万、1艘2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 | 19.31 | 19.31 | 2022 | 2024 | 280 | 省海港集团  嘉兴公司 | 市交通运输局 |
| 7 | 独山港区A区5、6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液化烃泊位2个 | 13 | 13 | 2022 | 2024 | 169 | 省海港嘉兴  公司、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8 | 独山港区B区21、22号多用途泊位工程 | 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满足2艘3万吨级集装箱船靠泊） | 23.85 | 15 | 2023 | 2026 | 450 | 省海港集团  嘉兴公司 | 平湖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 9 | 海盐港区传化智慧港项目 | 河港项目包含500吨级泊位16个，海港项目包含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2个、3.5万吨级散货泊位2个 | 31.8 | 20 | 2022 | 2026 | 1045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 | 海盐县海河联运联网航道提升改造工程 | 按准Ⅲ-b级单线航道标准改造航道25公里 | 16.2 | 6.2 | 2024 | 2030 | 705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1 | 嘉兴海河联运示范区海盐内河枢纽工程 | 建设“四区三码头”、三服务区、一疏港道路。 | 29.79 | 7.86 | 2023 | 2028 | 1146.9 | 海盐县政府 |  |
| 12 |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滨港路、上港路工程 | 一级公路9公里 | 15 | 15 | 2023 | 2025 | 422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3 | 嘉兴城郊港区高新作业区 | 新建12个500吨级泊位 | 5.9 | 5.9 | 2022 | 2023 | 290 | 秀洲区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4 | 嘉兴市秀洲区桃园作业区 | 建设8个500吨级泊位 | 12 | 6 | 2023 | 2026 | 372 | 秀洲区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5 | 桐乡经开作业区工程 | 1000吨级泊位6个 | 6 | 2 | 2023 | 2026 | 191 | 桐乡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6 | 嘉兴市多式联运物流枢纽项目 | 着力打造“空铁公水”多式联运物流平台和现代化综合货运枢纽。 | 61.8 | 5 | 2023 | 2028 | 2472 | 市发展改革委 | 秀洲区政府 |
| 三 | 谋划一批（14个） | | 334 |  |  |  |  |  |  |
| 1 | 京杭运河二通道北延 | 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14公里 | 30 |  | 2026 | 2028 |  | 桐乡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2 | 黄姑塘航道东延段航道工程 | 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7公里 | 12 |  | 2026 | 2028 |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3 | 嘉海尖线（长水塘、硖尖线） | 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51公里 | 50 |  | 2026 | 2028 |  | 秀洲区、海宁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4 | 杭平申复线（辛江塘）航道提升工程 | 按准三级航道标准建设航道62.44公里 | 130 |  | 2027 | 2030 |  | 海宁市、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5 | 独山A区1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5万吨级油品、液体化工泊位1个 | 4 |  | 2026 | 2028 |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6 | 独山A区10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1个 | 4 |  | 2026 | 2028 |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7 | 独山A区11、12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 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2个 | 8 |  | 2027 | 2029 |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8 | 独山海河联运作业Ⅰ区工程 | 500吨级～1000吨级泊位16个 | 4 |  | 2027 | 2029 |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9 | 海盐港区G区林龙码头二期工程 | 万吨级通用泊位2个 | 8 |  | 2026 | 2027 |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0 | 嘉兴港海河联运闭合港池工程 | 港池开挖、进港航道、水工工程（码头、船闸、港池围堤）等 | 20 |  | 2026 | 2028 |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嘉兴海事局 |
| 11 | 翁金线（乍浦界-上海界）改造提升工程 | 二级公路，20.1公里（其中利用段5.5公里），路幅16米 | 5 |  | 2027 | 2030 |  | 平湖市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2 | 海盐港区(C区)至嘉盐线工程 | 一级公路9公里 | 10 |  | 2027 | 2028 |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3 | 海盐港区(C区)至G1522常台高速公路百步互通工程 | 一级公路14公里 | 19 |  | 2026 | 2028 |  | 海盐县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 14 | 嘉兴港进港铁路支线 | 货运铁路30公里 | 30 |  | 2028 | 2030 |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交通运输局 |